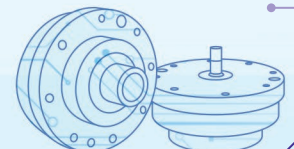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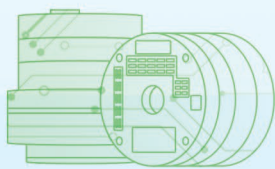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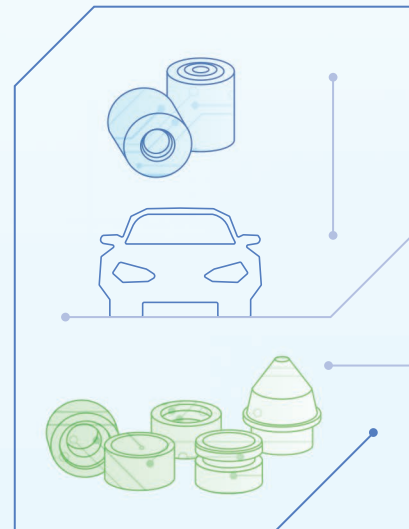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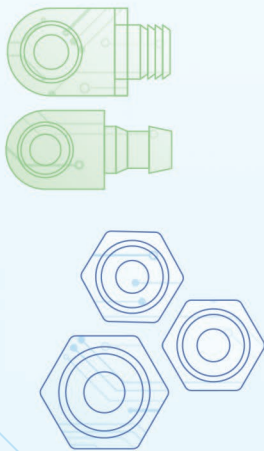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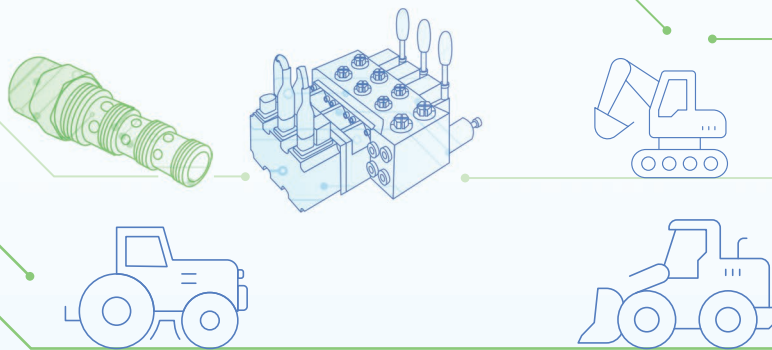


國際精密集團 IP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公司里程	6
集團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曾廣勝先生
譚耀忠先生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如生先生(主席)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朱劍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主席)
曾靜女士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振宇先生(主席)
曾廣勝先生
楊如生先生
朱劍彪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ipegroup.com>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岳湖村朱仙路8號
郵編：511335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929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公司簡介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精密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開展其精密零件業務，現在製造用於汽車零件、液壓設備、電子設備零件、數控車床及其他儀器的精密金屬零件及裝配零件。

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全為資訊科技、液壓動力、汽車及電器行業之頂級跨國企業。彼等對精密金屬零件之精確度要求極高。除按照客戶規格供應大量精密零件外，本集團亦為全球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並與彼等緊密合作推行新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涉及多種金屬、塑膠零件及電子線路的開發，並需具備各種零件最後組裝及測試組裝設備的專業知識，方可運送予最終用家，故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花費頗長時間方能運作。本集團已建立一支優秀的工程師隊伍，能夠為世界各地夥伴提供解決方案。

主要子公司簡介



廣州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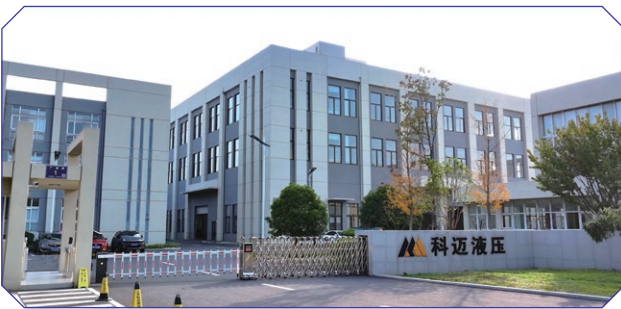
廣州基地是國際精密切集團有限公司大陸地區的「大本營」，有多家子公司坐落。其中，

1.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的汽車產品遠銷海外，憑借世界一流的超高精密產品及穩定的質量控制，與世界500強客戶公司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
2.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及其下屬研究院的產品供應於世界頂端液壓產商，並已成為國內最重要的高端螺紋插裝閥進口替代製造基地。



常熟基地

1.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周路6號廠區內1號，從事汽車零部件、液壓機械及其零部件的生產、研發、銷售。
2. 江蘇德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9月，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周路6號廠區內3號廠房，主要從事智能機器設備、多功能車床、加工中心的生產、銷售。



江蘇科邁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坐落於揚州廣陵產業園，公司主營產品負載敏感比例多路閥是高端工程機械裝備液壓系統控制的核心元件，廣泛應用於重大工程機械、礦山設備、市政機械等領域。



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始創於2006年，位於上海市，主要產品包括先導油源閥組、非標閥組集成、農機控制閥組等，廣泛應用於農機、工業車輛等。

公司里程

2025

- 上海裕泰榮獲Caterpillar 二零二五年度SER卓越獎
- 廣州匯通的「大流量先導式洩壓閥」榮獲廣東省優質產品稱號
- 廣州匯通獲得二零二五年廣州「種子獨角獸企業」
- 江蘇科邁成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廣州匯通被認定為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4

- 常熟科裕格蘭及廣州匯通液壓研究院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熟科裕格蘭，廣州匯通，東莞科達及上海裕泰獲認可為二零二四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常熟科裕格蘭成為蘇州市高精密汽車零部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州匯通獲得二零二四年廣州「種子獨角獸企業」

2023

- 廣州匯通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東莞科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江蘇科邁獲得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頒發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
-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二零二三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

- 江蘇科邁入選第七屆創客中國暨江蘇省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大賽百強
- 江蘇科邁入選江蘇省「多模式智能負載敏感多路閥技術」省級工程中心
- 廣州新豪取得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評定證書
- 廣州新豪及廣州匯通獲頒ISO 9001認證
-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通過二零二二年度常熟市級產創融合平台載體認定

2021

- 廣州新豪成立廣東省精密製造(新豪)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廣州新豪成為GM集團優秀質量供應商
- 廣州新豪成為燕山大學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2020

- 廣州新豪為廣東製造業500強企業之一
- 東莞科達榮獲東莞領益精密製造科技有限公司頒發之供應商最佳進步獎
- 廣州新豪榮獲博世力士樂(中國)有限公司頒發之長期服務獎，以表彰其始終如一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

2019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中國機器人產業聯盟理事單位
- 廣州新豪獲委任為廣州市機器人協會第一屆理事單位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獲Schaeffler and Continental提名為優質供應商

2018

- 與浙江大學華南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 廣州新豪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常熟科裕格蘭及東莞科達取得IATF16949認證—汽車認證

2017 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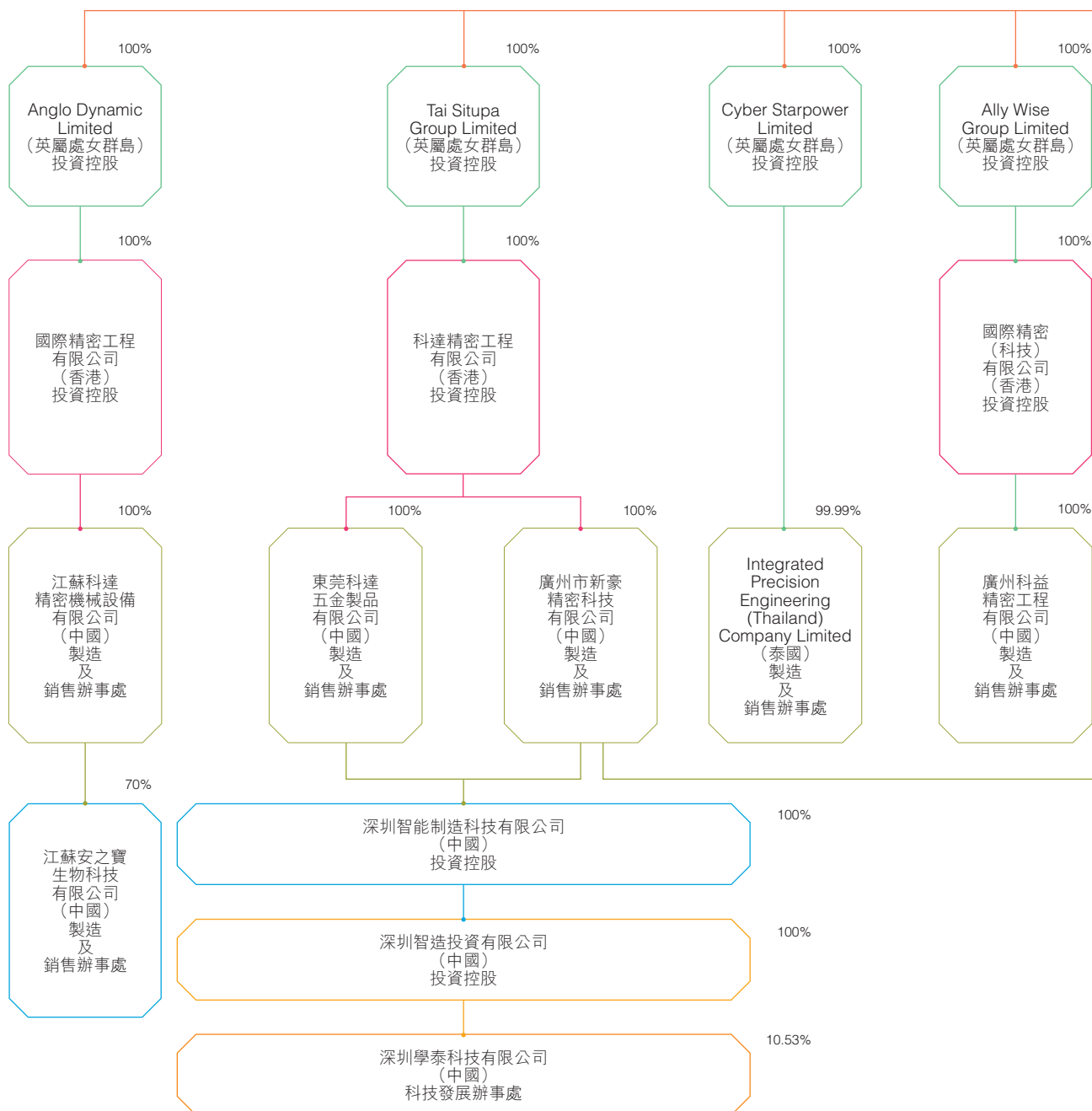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七年成功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設立研究生聯合培養基地
- 於二零一七年廣州新豪獲頒IATF16949認證—汽車認證
- 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研發自主品牌機械手
- 於二零一四年江蘇科達完成發展本集團於常熟地皮第一期建造工程，此舉提供40,000平方米生產面積
- 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江蘇科達，並於常熟買入166,631平方米土地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廣州新豪
- 於一九九七年在泰國成立IPE(泰國)
- 於一九九四年在香港成立IPE(香港)及在中國廣東省成立東莞科達
- 於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成立IPE(新加坡)

集團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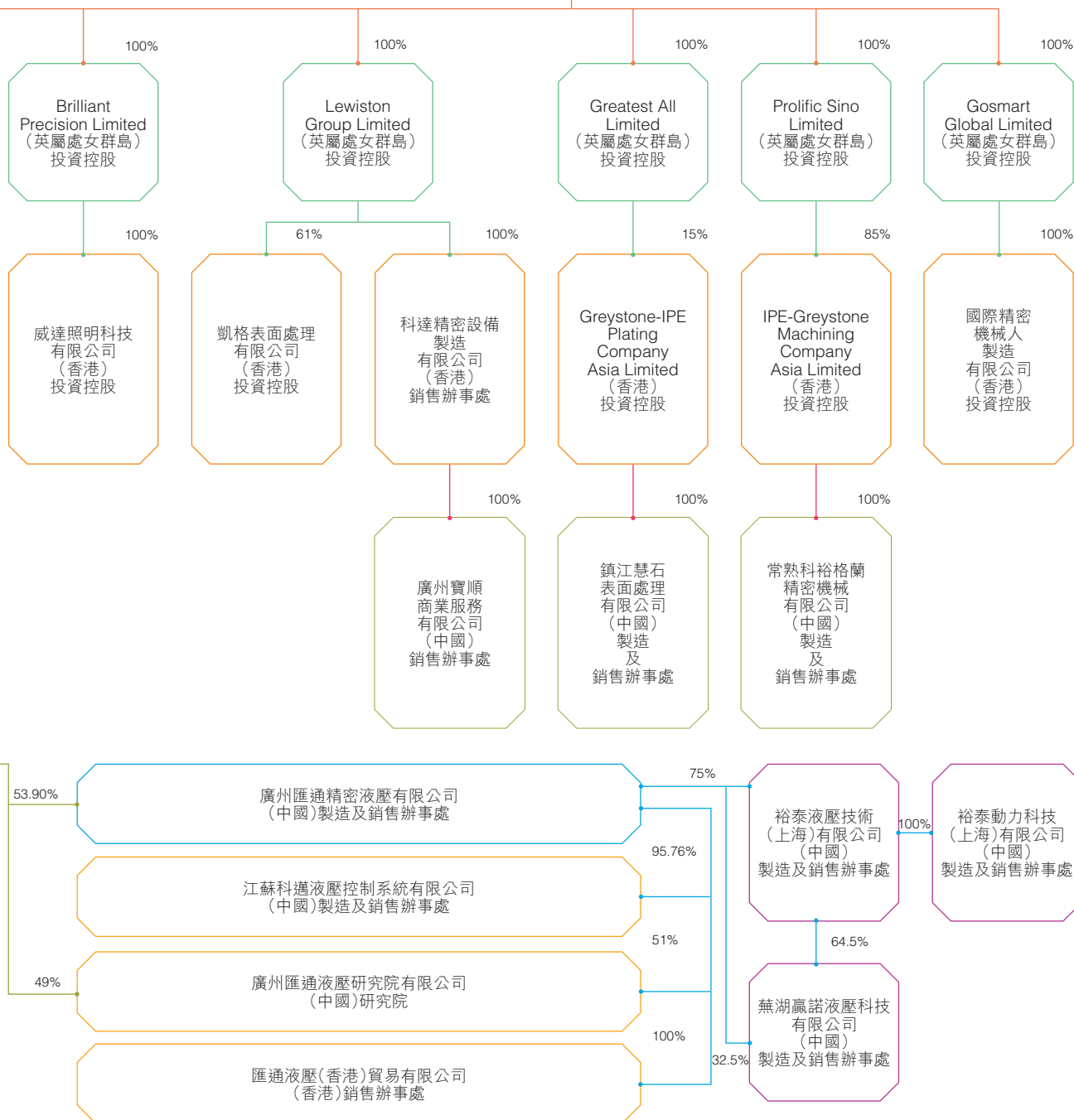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投資控股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087,034	100%	1,010,006	100%	898,733	100%	962,566	100%	1,030,808	100%
銷售成本	(773,107)	(71%)	(724,301)	72%	(675,909)	75%	(688,379)	72%	(763,995)	74%
毛利	313,927	29%	285,705	28%	222,824	25%	274,187	28%	266,813	26%
其他收入	30,215	2%	40,641	4%	62,015	7%	45,606	5%	62,791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0%	(732)	0%	(2,557)	0%	4,775	0%	10,847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化	6,521	1%	14,473	1%	(1,159)	0%	(2,589)	0%	499	0%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986)	0%	4,924	0%	(4,501)	0%	(538)	0%	1,870	0%
分銷成本	(32,800)	(3%)	(37,536)	4%	(28,947)	3%	(26,178)	2%	(25,618)	2%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87,778)	(17%)	(172,164)	17%	(148,209)	17%	(181,285)	19%	(146,974)	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372)	(7%)	(80,641)	8%	(57,696)	7%	(68,966)	7%	(47,153)	5%
融資成本	(8,551)	(1%)	(15,572)	2%	(11,239)	1%	(6,832)	1%	(4,677)	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	0%	(631)	0%	(1,158)	0%	(822)	0%	(815)	0%
除稅前溢利	40,118	4%	38,467	4%	29,373	4%	37,358	4%	117,583	12%
所得稅	(6,145)	(1%)	(8,356)	1%	(13,728)	2%	(9,617)	1%	(26,837)	3%
本年度溢利	33,973	3%	30,111	3%	15,645	2%	27,741	3%	90,746	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88	1%	10,597	1%	5,667	1%	8,693	1%	81,432	8%
非控股權益	22,585	2%	19,514	2%	9,978	1%	19,048	2%	9,314	1%
	33,973	3%	30,111	3%	15,645	2%	27,741	3%	90,746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1,003	1,114,755	1,082,453	874,540	930,542
流動資產總值	1,438,046	1,355,562	1,464,374	1,461,945	1,525,820
流動負債總值	369,662	484,051	427,357	249,084	362,508
流動資產淨值	1,068,384	871,511	1,037,017	1,212,861	1,163,3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5,305	38,348	155,280	175,315	32,554
權益總額	2,074,082	1,947,918	1,964,190	1,912,086	2,06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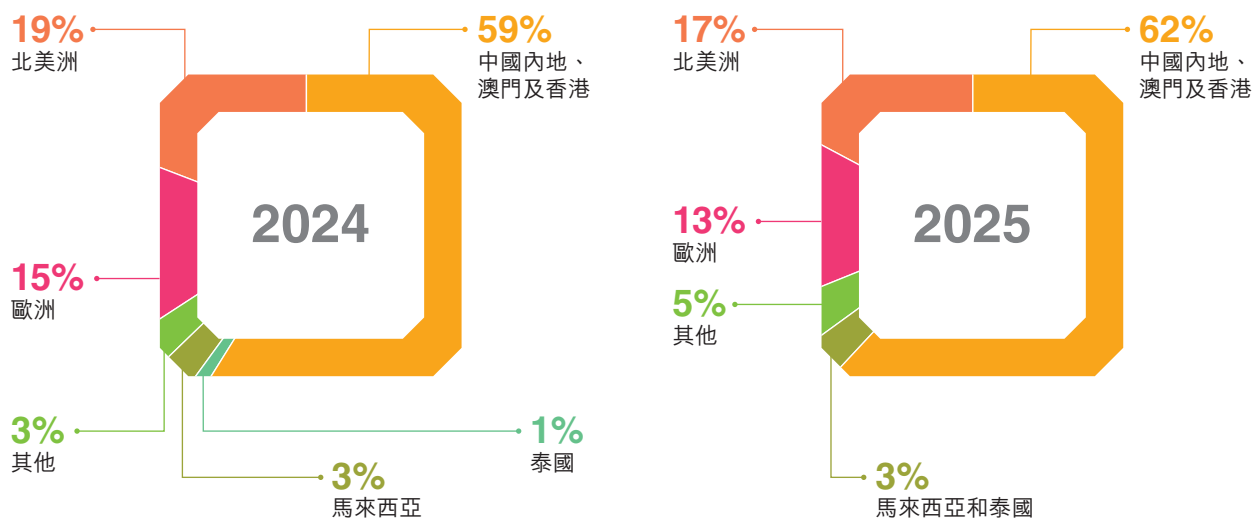
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主要統計數據：					
流動比率	3.89	2.80	3.43	5.87	4.21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0.12	0.11	0.25	0.28	0.34
槓桿比率 [#]	9.26%	15.0%	9.4%	10.2%	7.3%
毛利率	28.9%	28.3%	24.8%	28.5%	25.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率	13.9%	14.8%	15.9%	14.4%	20.8%
純利率	3.1%	3.0%	1.7%	2.9%	8.8%
應收賬款週轉平均日數	135天	125天	127天	115天	97天
存貨週轉平均日數	163天	164天	177天	170天	128天
每股股份數據：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97	1.85	1.87	1.82	1.96
每股股息	2.8港仙	無	無	無	無
每股盈利(基本)	1.08港仙	1.01港仙	0.54港仙	0.83港仙	7.7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08港仙	1.01港仙	0.54港仙	0.83港仙	7.7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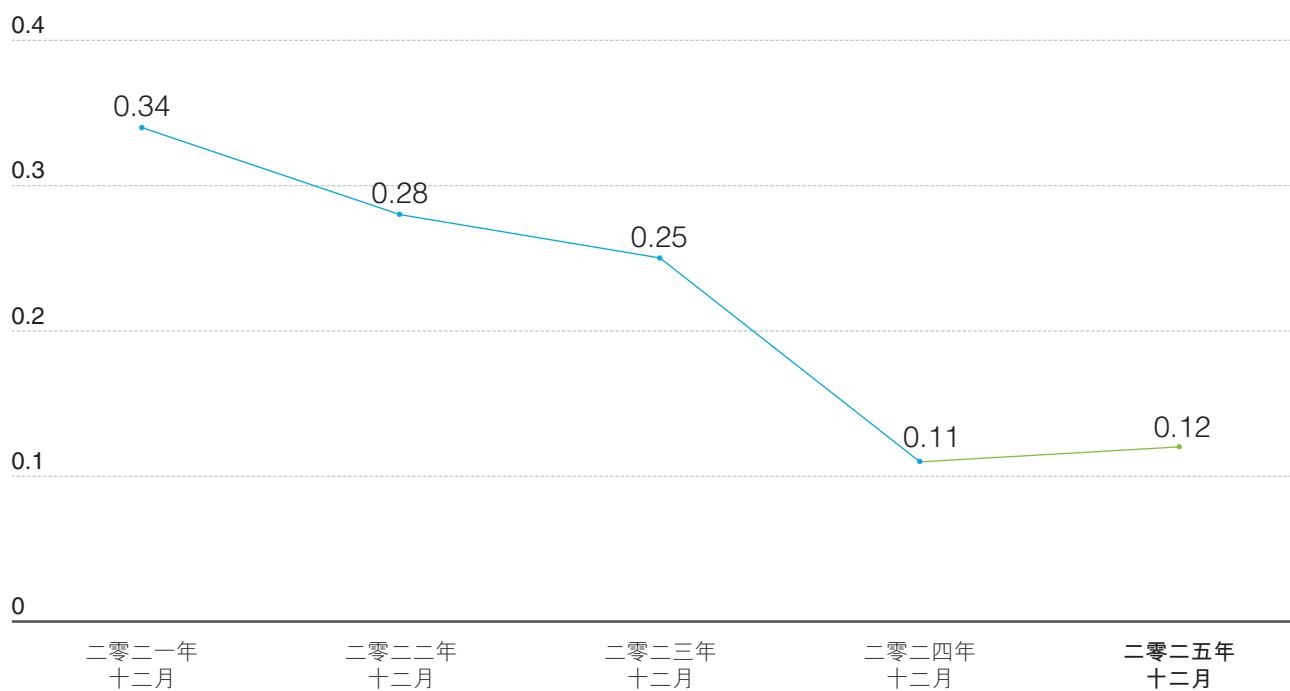
[#] 槓桿比率為計息貸款除以權益。

財務摘要

地區分類比例



現金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債務總額及權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國際精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際精密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自2025年年初美國推出一連串關稅政策，以打擊中國企業的行為；影響全球市場變化，同時導致整個供應連出現亂局。面對如此衝擊下，本集團的經營策略進行相應調整。一方面，為維持正常供應美國訂單，2025年上半年完成轉移供應美國訂單生產線到本集團泰國生產基地，從而減少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本集團的歐美訂單。另一方面，開發新市場及新領域，減少美國市場份額，降低業務依賴歐美市場的風險，從銷售的地域分佈可知，本集團2025年在北美市場為16.8%，同比佔比下降2.1%，相反中國的市場已經上升到62.4%，同比佔比增長3.0%。

公司除了擺脫美國政府針對中國企業的政策外，更為未來業務取得增長點，盈利可以提升為目標，本集團年內第四季已經分別落實兩項新業務，分別為液冷業務及人型機械人的主要部件，在液冷業務方面，公司憑藉多年高精度金屬零件的經驗，與最終客戶認可供應商合作，提供關鍵零件，以進入液冷設備的供應鏈內。至於人型機械人的相關業務，公司具多年來自主研發的人型機械人的主要部件，如諧波減速機等零部件，同樣在年內進入國內客戶的市場，為後續業務發展，公司會繼續投放更加資源，得以發展以上兩項新業務。

回看2025年業務，國內房地產市場仍屬低迷，未有明顯復甦的形勢下，國內市場對大型工業液壓零件需求未有回升；本集團在努力不懈拓展不同終端客戶，並年內取得一定突破，特別在農業機械上的客戶需求增長，加上新產品的推動下，液壓設備零件全年銷售額錄得達529,8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43,936,000港元或9.0%，錄得連續兩年增長，佔本集團收入48.8%，貢獻收入本集團份額最大的業務。

雖然新能源汽車在汽車市場不斷擴張，侵佔傳統市場份額，對傳統汽車項目打擊十分嚴重；本集團面對如此嚴峻的市場環境下，以確保份額；在多年來建立在全球尖端客戶的良好口碑下，加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成功開拓到中歐及東歐市場，從而在這競爭急劇的市場上，本年取得6.0%升幅，由去年同期銷售收入444,860,000港元，上升為471,507,000港元，為團隊努力下，得到實際成果。

至於電子設備零件業務，全年銷售額取得26,338,000港元，同比去年基本上維持現有水平；而隨著AI人工智能算力需求下，相信短期內電子設備零件訂單維持一定水平；而本集團致力於新業務發展為先，對此業務視乎利潤及客戶需求情況等，決定投放資源。

至於本集團近期的新業務板塊中，高端數控車床業務面對國內內卷競爭下，年內主要針對海外客戶為主，全年錄得銷售額31,904,000港元，同比取得增長7,107,000港元；

主席報告

綜合各個板塊表現，2025年銷售收入總額為1,087,034,000港元，去年銷售收入1,010,006,000港元，同比上升77,028,000港元或7.6%；以下將本公司業務列示各板塊的銷售額數據。

	2025年		2024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大類						
液壓設備零件	529,840	48.8	485,904	48.1	43,936	9.0
汽車零件	471,507	43.4	444,860	44.0	26,647	6.0
電子設備零件	26,338	2.4	27,244	2.7	(906)	(3.3)
數控車床	31,904	2.9	24,797	2.5	7,107	28.7
其他	27,445	2.5	27,201	2.7	244	0.9
合共	1,087,034	100	1,010,006	100	77,028	7.6

在銷售額上升帶動下，本年毛利取得313,927,000港元，對比去年285,705,000港元，上升28,222,000港元或9.9%；在內卷競爭及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下，雖然公司積極執行降本提效措施，以及推廣到新業務上，但毛利率方面與去年水平相近；相信在新業務爬坡下，逐步進入成熟水平，整體毛利率有增長潛質。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33,973,000港元，與去年度30,111,000港元，同比增加3,862,000港元或12.8%；而每股盈利由1.08港仙較去年上升6.9%。

前景

在人工智能(AI)技術深度應用的背景下，集團作為超高精密製造領域的佼佼者，積極響應國家AI產業的戰略規劃，憑借30年選材經驗的深厚積澱、先進及世界一流的設備與質量控制體系、符合歐洲尖端標準的加工工藝，正全面加速佈局液冷業務和人形機器人業務。

順應液冷技術成為AI產業散熱主流方案的趨勢，集團敏銳捕捉市場需求，依託超高精密製造領域的領先製造體系與研發標準，致力於液冷新產品的開發與核心技術瓶頸的突破。在去年集團積極投入資源，全面開拓液冷產品市場，並實現核心零部件量產，推出通用快換接頭(UQD)及液冷系統高精密結構件產品，旨在確立集團在液冷散熱領域的領先地位。

集團佈局機器人產業始於2013年；從2015年集團基於自研諧波減速器的第一台工業機器人在公司產線上投入運行。經過近10年的技術積累及發展，集團已在機器人領域申請及取得多項專利；並屬國內少有的人形機器人4+1+1企業，即是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諧波減速器、一體伺服旋轉關節(2024年，在國內率先推出超薄一體伺服關節)、線性推桿、靈巧手、足式人形本體、輪式人形本體，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深耕技術與產品，聚焦液冷行業賽道，推動人形機器人的技術迭代與產品的商業落地，以優質的產品力賦能AI產業的高速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過往多年來貢獻及努力。

曾廣勝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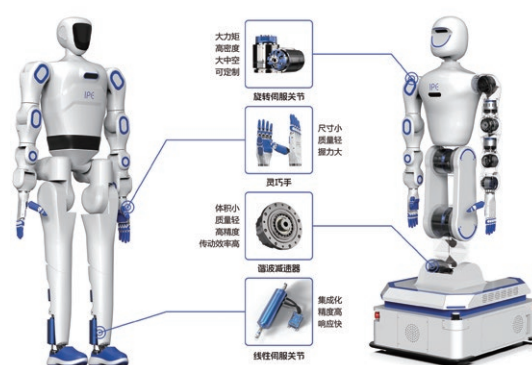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全年銷售額為1,087,034,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1,010,006,000港元，上升77,028,000港元或7.6%。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液壓零件及汽車零件業務，分別增長43,936,000港元及26,647,000港元。

在銷售總額提升下，本年毛利取得313,927,000港元，對比去年285,705,000港元，上升28,222,000港元或9.9%；其次，毛利率在二零二五年度為28.9%，與去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全年為30,215,000港元，去年同期為40,641,000港元，同比減少10,426,000港元。當中主要集團期內利用閒置資金還款，減少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支出；因而利息收入由去年8,433,000港元下降到3,973,000港元，減少4,46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分銷開支為32,800,000港元，同比減少4,736,000港元或12.6%，在銷售總額提升下，而該項費用只佔總銷售額3.0%(去年：3.7%)，成功控制銷售活動費用及支出。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在2025年為187,77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為172,164,000港元，同比增加15,614,000港元，而變化當中主要有兩項下屬非經常支出，包括對太倉公司結業以及其他子公年內減員付出賠償金合共4,340,000港元，同比增加4,287,000港元；其次，營業稅金及附加由13,480,000港元增至16,349,000港元，上升2,869,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同比亦增加3,251,000港元，主要因新增固定資產投入所致；在集團業務重心轉移的策略下，泰國業務量提升，另一方面國內銷售佔比上升，也帶動對資產投入需求增長。



「具身人形機器人本體大規模主產及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液冷零部件產品矩陣

在二零二五年度內融資成本為8,551,000港元，同比減少7,021,000港元或45.1%，公司利用閒置資金，減少貸款總額，降低高利率的貸款，運用內部資金流轉。

在順利完成之前年度收購事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388,000港元，對比去年應佔溢利10,597,000港元，同比增加791,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191,9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764,000港元)，以抵押存款、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其子公司的股權及房地產作抵押。貸款總額減少主要是減少高利息貸款額，以減低融資成本。具體而言，本集團抵押存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3,000港元)以確保日常營運資金，並抵押存款1,558,000港元以取得保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000港元)。本集團以子公司的股權作抵押以獲取之前年度收購事項所需資金，且存款17,0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5,000港元)被限制僅可用於償還貸款用途，最後，本公司以子公司持有的位於江蘇的房地產作抵押以獲取建設新廠房的資金。

除上述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取銀行融資而將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發行普通股1,052,254,135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254,135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應佔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為0.43港元，比去年為0.52港元。二零二五年度每股資產淨值為1.97港元，對比去年為1.8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上升0.12或6.5%。

現金流量表中，二零二五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00,481,000港元，對比去年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69,910,000港元，增加30,571,000港元。



人形機器人零部件產品矩陣



超薄系列旋轉伺服關節模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方面，本年度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支出91,831,000港元，除生產設備需要迭代更新，購置新型號設備亦有助提升生產效率與改善產品品質；年內主要支出包括支付1)江蘇科邁新廠房尾款1,504,000港元，投資太陽能光伏項目以降低電費並建設綠色工廠3,082,000港元，以及購置智能倉儲櫃以提升自動化與生產效率1,633,000港元；2)集團同時將數據庫內部化並同步升級軟體，以強化資料保密並降低數據營運成本；3)在新項目液冷零件方面，公司添置新型設備以應對客戶訂單，相關支出為3,656,000港元；4)此外，因將供應美國訂單的生產線轉移至本集團泰國生產基地，集團擴充泰國產能，投入新廠房及機器約20,296,000港元。連同其他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投資為91,83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2,786,000港元。年內出售部分殘舊設備共回籠現金8,17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92,000港元。綜合上述，二零二五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74,131,000港元，較去年315,481,000港元減少241,350,000港元。除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下降外，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顯著減少的另一主要原因為上年度支付併購子公司之餘款約168,065,000港元。

融資活動方面，公司為減省融資成本，利用現有資金，償還較高利率的銀行貸款，二零二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167,396,000港元，而去年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為64,795,000港元；同時，在二零二五年期間內已付利息為8,150,000港元，在償還銀行貸款情況下，對比去年大幅減省利息5,9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19,18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01,55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42,84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3,396,000港元，相比下現金淨額增加19,45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對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論按獨立或總體基準計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例如主要原材料及機器成本以及生產開支）以日圓、人民幣、泰銖及港元結算，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尤其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盈利會有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本集團風險。

人力資源

公司一直關注員工健康及發展多個環節，保障員工生活所需，增強員工歸屬感。年內公司並沒有出現重大事故、罰款及投訴，並提供安全生產環境；另外，年內廣州生產基地聯合消防、安檢、公安、衛生等部門，以及周邊企業進行大型消防應急演練，提高員工的應急救援能力和逃生能力。在「元旦、春節」來臨前開展安全生產培訓，並對全廠區進行安全大檢查，對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進行整改，保障員工生命及安全。其次，公司為戰略長遠政策，做好人才本地化的梯階建設工作，保障公司發展所需。利用行業展會、行業協會或研究會等交流平台，多渠道招納不同範疇的人才。

同時，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貢獻之鼓勵及獎賞。本公司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本地的退休福利計劃。

在自主研發機械人應用下，提升自動化生產模式，精簡基礎人員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去年年底併購兩間子公司人員，本公司共有僱員2,117人，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73名僱員，對比去年減少56名僱員。員工薪酬總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約322,2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8,432,000港元）。本公司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以及市場工資水平酬報其僱員。此外，本公司亦會酌情授出表現花紅。本公司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住房公積金及社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5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

彼現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安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第十五屆董事局的副主席及職工董事兼投資總監、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四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彼曾於寶安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亦曾任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董事會副主席。

吳凱平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管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曾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曾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目前她在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恒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務，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陳匡國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曾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曾任職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目前為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深圳市瑞華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23)的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會長。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萬隆亞洲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楊先生過去曾擔任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道德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局註冊會計師責任鑒定委員會委員、深圳市註冊稅務師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楊先生獲委任為國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楊先生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委任為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楊先生為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0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振宇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目前擔任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ESG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亦擔任世界基準聯盟(WBA)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獨立標準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張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及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職。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

朱劍彪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朱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50)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出任世紀互聯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VNET)之執行董事及聯合主席。

朱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朱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二級市場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他曾擔任多個職務，例如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朱先生亦曾擔任廣東財經大學投資金融系講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兆聰先生，61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市場副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銷售策略以及主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劉先生於精密零件及工業設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積逾26年經驗。

張世林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華南師範大學金融學兼任顧問。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擔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科員、興業銀行廣州分行科長、廣州銀行總行總經理助理、民生銀行廣州分行副總經理。

趙春成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精益實施。彼於製造業擁有20年經驗。

公司秘書

譚耀忠先生，5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亦希望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有效的領導及監控，以及其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擔任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於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及C.1.6條(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1.5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則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偏離詳情於下文「董事會」一節概述。本公司承諾不時檢討及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規管規定以及股東及投資者日益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

職責及委派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以及監控，其主要作用為提供領導以及批准策略政策及計劃，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均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客觀決定。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以真誠態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標準，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亦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透過提供技能、專業知識及以不同背景和資格，惠及董事會及其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彼等通過獨立、建設性及知情評論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發展做出積極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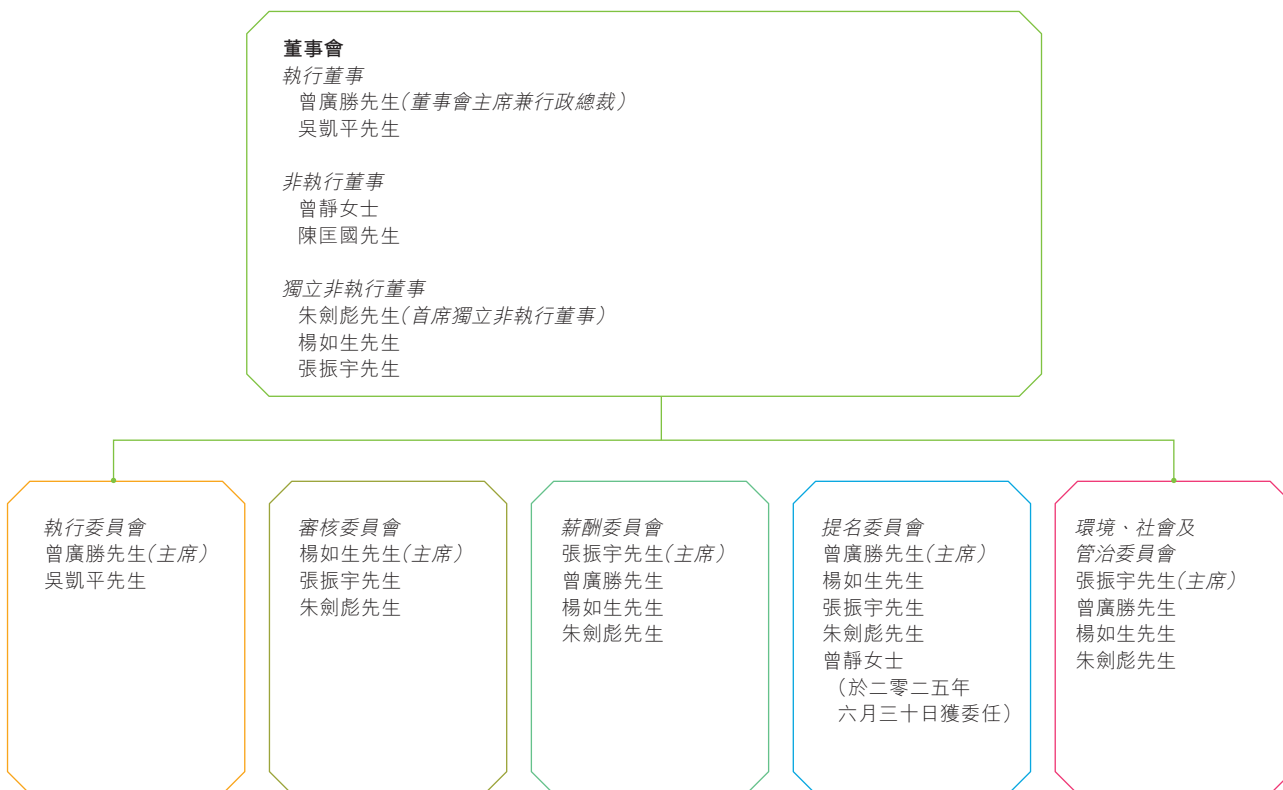
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相關決議案投票棄權。

董事會亦指派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若干職責，包括推行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領導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制定及監督生產及業務規劃與預算以及監督及監控控制制度。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指派安排。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

下圖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判斷之技能及經驗所需平衡。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如有)。

董事會技能矩陣

下表所載之技能及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在履行其監督及決策職能時最為重要，並旨在展示董事會成員於主要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覆蓋範圍。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相關技能組合，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戰略方向、企業管治要求及業務發展保持一致，並協助本公司實現其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此等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及問責責任，從而支持本公司實現既定策略目標，並推動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長遠發展，尤其體現在以下方面：

支援策略落實與業務增長

多元及互補之技能組合使董事會能從戰略、財務及技術等層面提供前瞻指引，確保公司策略得以有效落實，並持續推動本集團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強化財務管治與風險防控

董事於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提升重大決策的嚴謹性及可靠性，加強本公司財務管治水平，並確保本集團在快速擴展中維持穩健營運基礎。

推動科技創新與行業領先

憑藉行業經驗及對新興技術的洞察，董事會能有效引領本公司於研發投入、智能製造及技術升級方面作出前瞻部署，從而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及行業領先地位。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促進可持續發展與企業文化落實

董事於ESG、人力資源及企業文化方面之能力，使董事會能監督本集團於可綠色發展、員工關懷及企業價值觀建設等領域的落實情況，確保公司在擴展過程中保持負責任治理並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註：

	策略規劃	領導能力	行業知識與 經驗(精密 製造業)	會計/ 金融/資本 市場知識	風險管理 與合規	中國內地市場 的經驗	環境、社會 及管治 (ESG)
曾廣勝	V	V	V	V	V	V	V
吳凱平	V	V	V	V	V	V	
曾靜		V		V	V	V	
陳匡國	V	V		V	V	V	
朱劍彪	V	V	V	V	V	V	V
楊如生	V	V	V	V	V	V	
張振宇	V	V		V	V		V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 百分比)	85%	100%	57%	100%	100%	85%	43%

註：

類別	描述
策略規劃	識別戰略機遇與威脅，制定並推動公司長遠發展目標的能力
領導能力	領導公司團隊，建立積極企業文化，並有效執行董事會決策的能力
行業知識與經驗(精密製造業)	對精密製造行業的深入理解，包括市場、技術及供應鏈
會計/金融/資本市場知識	閱讀和理解複雜財務報表，評估公司財務狀況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的能力，或有關資本市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衍生產品及/或大宗商品業務、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
風險管理與合規	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風險，並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能力
中國內地市場的經驗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或營運的知識及經驗，及/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業務環境的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對ESG相關議題的理解，並將其融入公司戰略與運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曾廣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透過兼任該兩個職務，能讓曾先生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率及效益地規劃業務及制定業務決策，以及推行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原因為(i)曾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ii)本公司董事會由具備優秀才能及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會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重大決策須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審議，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當時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 C.1.5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意見，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陳匡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及吳凱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董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董事會增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振宇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載有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就有關主題向彼等刊發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反貪污培訓。本公司亦為中層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助力彼等履行職責。為所有員工實施培訓計劃，以培養所需的能力，更廣泛地說，培養其支持良好文化的要素。向可能面臨賄賂及腐敗、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或不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風險的管理層及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包括誠信培訓)，以及培訓彼等如何識別及應對該等事宜。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A及B
吳凱平先生	A及B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A及B
陳匡國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宇先生	A及B
楊如生先生	A及B
朱劍彪先生	A及B

附註：

- A. 參加由本公司或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
- B. 閱讀與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的最新新聞及出版物

董事會(續)

企業文化與策略

董事會在建設本集團之企業文化和訂立策略方向時發揮主導作用，已使本集團致力於成為高精密行業的典範，成為一家現代化的大型高新技術企業，綜合實力躋身精密零件製造前列，在行業中持續保持領導地位。為實現其願景，本集團致力：

1. 與客戶緊密攜手，通過高精密技術在各產業領域的廣泛應用，推動成熟的科技成果進入市場，從而提升人們的生活質量。
2. 繼續引進國際先進機械設備和技術，不斷進行技術創新、過程創新、市場創新和管理創新，堅持與時俱進，確保競爭優勢持續增長。
3. 快速穩健發展我們的業務，實現規模效應，提高盈利水平。
4. 持續推動研發項目，成為行業痛點和難點的解決方案提供商。除實現本公司願景外，本公司以「銳意精工，智創未來」為使命，訂立企業與時代共同前進，企業與客戶共創價值、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的經營方針。

董事會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的協助下，於工作團隊內灌輸和促進以下核心價值觀：

核心價值觀

人本

以人為本、精誠團結，敬業奉獻，銳意進取。

創新

創新是發展的第一驅動力，IPE創新腳步永不止步。

環保

珍惜資源，節能降耗，減少浪費。

市場導向

業務以市場為導向，經營以客戶為中心。

質量方針

- 累積點滴改進，邁向完美品質。
- 服務鍥而不捨，品質力臻卓越。
- 技術體現我們的智慧，質量體現我們的尊嚴。

戰略目標、經營理念

以「科技引領智造，科技改變生活」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國際先進水平的超高精密製造服務及工藝解決方案的一站式供應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身操守準則(「本身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身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可能得知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受限期間，將提前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在遵守本身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為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集體責任，其中至少包括：

- (a)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就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為關鍵。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見解，均能傳遞至董事會，從而提升公平且有效的決策。

- (i) 董事會最少三份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
- (iii)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
- (iv)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確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向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 (v)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及
- (vi) 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或每名董事在有需要情況下均能取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於年內妥善及有效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會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當中載列會議議程的事項。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超過三天內全部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全體董事為每次會議作好充分準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應各董事的要求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疑問。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及最終會議記錄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曾廣勝先生	4/4	–	1/1	1/1	2/2	1/1	
吳凱平先生	4/4	–	–	–	–	1/1	
曾靜女士(附註)	4/4	–	–	0/1	–	1/1	
陳匡國先生	4/4	–	–	–	–	0/1	
楊如生先生	3/4	2/3	1/1	1/1	2/2	0/1	
張振宇先生	4/4	3/3	1/1	1/1	2/2	1/1	
朱劍彪先生	4/4	3/3	1/1	1/1	2/2	1/1	

附註：曾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獲委任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並無其他董事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包括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股東要求時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合共兩名成員組成，即曾廣勝先生(主席)及吳凱平先生(二者均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策略計劃之實施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並就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合共4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主席)及朱劍彪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模式)；(ii)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及(iii)根據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劃分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如生先生(主席)、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ii)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過程的效率；(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v)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與相關程序以及安排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款；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檢討僱員就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就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引起的問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存在意見分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合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曾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朱劍彪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董事會表現評估、訂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就董事的輪值退任、委任及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慎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利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類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 評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之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之關鍵元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本公司旨在因應本公司業務增長而維持適當多元化平衡，亦銳意確保恰當安排董事會以下各層面之招聘及甄選過程，以便加以考慮各種人選。目前，在董事會的所有七名成員中，一名為女性(即曾靜女士)。鑑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性別、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性別多樣性

為實現員工隊伍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選拔措施，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並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使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截至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女性員工人數為792人，佔員工總數的37.4%，男性員工人數為1,325人，佔員工總數的62.6%。本集團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男女比例約為1:0.60。本公司認為已達到性別多元化實現關鍵職位的性別平衡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續)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性別多樣性(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推薦準則，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推薦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可用時間與履行職責之承諾。提名委員會採用下列載於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及遴選過程：

(i) 委任新董事：

- 透過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推薦及外部招聘中介等不同路徑物色具潛質的候選人；
- 依據前述的推薦準則評核候選人；
- 因應公司的需要將候選人排序，並進行背景調查；及
-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

(ii)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檢討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前述的推薦準則；及
- 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然後由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推動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進一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並積極履行其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曾廣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主席)、楊如生先生及朱劍彪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制訂及審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並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政策；(ii)制定相關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有效地監察進度；(iii)確定外部因素引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事宜；(iv)審閱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v)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員工培訓；(vi)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vii)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任何新進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前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
- 監測本集團在脫碳與能源效益、綠色製造及僱員發展方面的進展；
- 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管理及資訊披露透明度的監督，以促進更明智的決策制定；
- 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包括持續改善安全文化的環境管理，以及推行節能措施；及
-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董事對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披露之其他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該等必需之說明及資料，以致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持續監督有關制度有效性，並確保最少每財政年度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然而，任何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潛在不當行為。本公司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制度，以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的實施。

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本公司涉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之程序主要包括：

- (1) 風險識別：確立風險範圍及識別風險後，形成風險清單。
- (2) 風險評估：依據各類潛在風險之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並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之風險評級方法，確定風險優次排序。
- (3) 風險監控：評估內部監控對所識別風險之成效，以便在各方面將風險保持於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
- (4) 風險匯報：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交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結果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並委任相關人士負責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營運之風險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及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委任專業顧問公司，以協助本集團檢討重大業務流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效率，並採取措施改善顧問公司所發現不足之處。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採納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回應查詢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並設有處理及刊發資料的內部程序系統，以確保及時、準確和適當地向公眾和監管機構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認為該等制度有效和足夠。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關於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將持續改善和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種類	已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	1,525
非審核服務：	
審閱業績公告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5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譚耀忠先生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詳情如下：

- (i) 於送交呈請當日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呈請指明之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須發出經其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同時須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彼願意參選，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資料。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有關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將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純粹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立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可用作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該網站載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訊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瀏覽。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發查詢或要求至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註明董事會主席收)
傳真	(852) 2688 6155
電郵	ipehk@ipehk.com.hk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股東及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合適的溝通機會。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合適之高級職員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通過不時維護及更新其網站 www.ipegroup.com，使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該網站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信息、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可供公眾訪問。

於本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自上市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因為自其上市，所有企業通訊及監管公告均由本公司及時刊發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既定之評估框架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正式之績效評估。為確保評估之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由外部服務供應商處理及促成。

評估透過由全體董事填寫的保密問卷進行，並涵蓋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之有效性。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之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動力、董事會常規、向董事會提供資料之質素及及時性、董事會會議之進行方式、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

評估結論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框架仍然健全且有效。董事會之整體評估顯示其以具建設性及專業之文化運作，並獲妥善規劃之會議及及時、完整之董事會文件所支持，從而促進知情決策並實現有效之監督。

評估亦識別出可進一步提升之範疇，包括加強董事會多元性、編製及披露董事會技能矩陣，以及完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繼任計劃。董事會已同意透過適當之後續行動處理上述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良好的管治基礎，且董事會運作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適當時由外部服務供應商協助進行定期績效評估，目的在於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透明度及有效性，並支持股東之長期可持續價值創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和法規，以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中的股息金額或一定能夠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率。

章程文件變更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

董事會報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數值控制車床以及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文化與戰略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載於第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已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並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可持續識別監管此類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金屬成本波動

金屬乃為本集團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產品成本的絕大部分來自金屬成本。金屬價格的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競爭力及盈利水平。

2. 勞動力短缺

精密金屬零件的生產需要技術嫻熟且訓練有素的工程師。這種短缺可歸因於多個因素，例如人口老齡化、工作環境及勞動力市場的近期趨勢。除此之外，勞工成本亦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如勞動力的供需、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以及通貨膨脹及生活水平等經濟因素。具體而言，熟練勞工短缺或行業對熟練勞工的需求不斷增長可能導致該成本增加。技術工人的供應是否會保持穩定尚不確定，勞動力成本可能會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面臨與熟練勞工供應及相關成本有關的風險。

3. 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金融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4. 美國的政策風險

中美貿易戰為企業帶來重大政策風險。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增加了成本，亦減少了訂單需求。關稅政策的不一致(尤其是在特朗普執政期間)造成了不可預測的環境。這種不確定性使營運決策及長期規劃變得複雜，因為公司必須調整其供應鏈及銷售策略。最終，企業在應對這些波動時面臨挑戰，需要採取策略方法來有效降低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年報內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及社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及標準。技術進步(特別是新部署之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營運)將長期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彈性。具體而言，本集團繼續提高營運效率，旨在進一步減少耗用資源，並避免工傷出現。持份者之參與已引起對各種重大問題之關注，當中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產品／服務質量、數據保護、勞動標準以及發展及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方面尋求改進，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推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所述的其他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在達至長遠的業務發展目標的過程中，致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持份者保持良好的關係。就晉升、評估、培訓、發展及其他方面而言，全體僱員均獲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正式成立工會，鼓勵所有符合資格的員工加入工會進行集體談判。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各式各樣的志願活動。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各方面採取嚴格的品質管理和控制過程，以確保交付客戶的產品均達致最佳品質。本集團制定管理程序，以便評估、管理、控制及監察供應商之業務營運。於評估供應商時，本集團特別考慮其環境及社會表現。其亦定期檢查供應商，以確保彼等已實施所需的安全管理。本集團與以上權益人及其他主要持份者透過日常互動進行交流，並與彼等密切合作，以理解彼等的需要、關注、動機及目標，在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嘗試遷就彼等。主要持份者透過多個溝通渠道，持續定期參與討論及檢討各個須關注的範疇，例如檢討僱員表現、舉行股東大會、寄發公司函件、於公司網站披露資料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定期以電子方式及商業會議聯繫。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對公司的成功有重大影響者的重要關係，詳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3至76頁。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無)(「建議末期股息」)。上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獻合共8,064港元(二零二四年：53,469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自用及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2,254,135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發行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1,242,7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50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共462,2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2,243,000港元），可予分派，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年內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行任何債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詳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沒有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也沒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存在由本公司訂立的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彼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為使董事會繼續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人士，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款須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兩項購股權計劃均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為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合資格參與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比例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之最大份額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人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

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權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且建議進一步授予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用於計算行使價。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屆滿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未進一步發行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第55頁表下。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參與人可在要約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

授予購股權行權價的釐定依據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

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截至本報告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續)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						股份價格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買價港元	購股權 授予日之前 ⁽¹⁾	購股權 行使日之前 ⁽²⁾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吳凱平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曾靜女士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陳匡國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別限額購股權的董事												
曾廣勝先生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其他僱員參與人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10,200,000	-	-	-	1,200,000	9,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第2批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	1,700,000	-	-	-	-	1,7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00	-
其他服務提供商⁽³⁾												
第1批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0.900	0.730	-
		53,900,000	-	-	-	1,200,000	52,700,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 (2) 所述價格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屆滿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為服務提供商提供任何分限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參與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合資格僱員；及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其中包括參與人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及潛在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份比例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225,41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15%。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之最大份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人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向參與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人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關於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等一般性說明，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參與人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受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內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第58頁表下。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參與人可在要約日期後的28天內接納要約。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

授予購股權行權價的釐定依據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註明)，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的面值。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行使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限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九個月。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的購股權詳情：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					股份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買價港元	購股權 授予日之前 ⁽¹⁾	購股權行 使日之前 ⁽²⁾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												
曾廣勝先生												
第1批	17/03/2022	35,000,000 ⁽⁴⁾	-	-	-	-	3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吳凱平先生												
第1批	17/03/2022	5,000,000 ⁽⁴⁾	-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別限額購股權的董事												
曾靜女士												
第1批	17/03/2022	5,000,000 ⁽⁴⁾	-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其他僱員參與人												
第1批	17/03/2022	4,200,000 ⁽⁴⁾	-	-	-	-	4,2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 九月十七日	0.900	0.840	-
第2批	07/07/2023	1,000,000 ⁽⁴⁾⁽⁵⁾	-	-	-	-	1,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 七月六日	0.900	0.500	-
		50,200,000	-	-	-	-	50,200,000					

附註：

(4) 不要求達至表現目標。

(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141,720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可授出購股權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根據授權限額 ^(*)	0	0
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	0	0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根據授權限額	54,225,413	54,225,413
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0	0

附註：(*)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到期。自其到期後，並未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加權平均價值的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張振宇先生、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須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年限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任期初步為一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1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173名)(包括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組合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各自的職務及責任及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已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

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津貼。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其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50%

⁽¹⁾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¹⁾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0	9.50%
	直接實益擁有	55,000,000 ⁽²⁾	5.23%
	總計：	155,000,000	14.73%
吳凱平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5,000,000 ⁽²⁾	1.43%
曾靜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0 ⁽²⁾	0.95%
陳匡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 ⁽²⁾	0.48%

⁽¹⁾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²⁾ 有關本公司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寶安集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中國寶安集團 之普通股數目	佔中國寶安集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曾廣勝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672,906	0.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超過5%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寶安科技」）		直接實益擁有	577,281,250	54.86%
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寶安集團」）	(a)	透過受控法團	577,281,250	54.86%
Tottenham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8,061,975	5.52%
崔少安先生	(b)	透過受控法團	58,061,975	5.52%
		直接實益擁有	14,458,750	1.37%
	(c)	透過配偶	125,000	0.01%
		總計：	72,645,725	6.90%
梁詠儀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125,000	0.01%
	(d)	透過配偶	72,520,725	6.89%
		總計：	72,645,725	6.90%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股東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須向聯交所提交權益披露表。股東在本公司內的持股發生變更時，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因此，向聯交所提交的持股資料可能與本公司股東最新的持股情況有所不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寶安科技所持有。寶安科技為中國寶安集團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寶安集團被視為於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所擁有的577,281,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Tottenham Limited由崔少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的58,061,97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由崔少安先生之妻子梁詠儀女士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妻子所擁有的12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梁詠儀女士之丈夫崔少安先生所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詠儀女士被視為於彼之丈夫所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其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回顧年度而言，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17.2%(二零二四年：18.6%)，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4.7%(二零二四年：4.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22.1%(二零二四年：22.5%)，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6.5%(二零二四年：6.9%)。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現正有效，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

企業管治

本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沒有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告退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本公司股東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主席

曾廣勝先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意見

本所已審核載於第73至160頁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所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所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所相信，本所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所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所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所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及3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銷售精密零件產品。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訂單，並按照銷售訂單中協定之條款銷售其產品。

就直接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經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則貨品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給客戶並相應確認收入。

就代銷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旦從代銷商倉庫撤回，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轉移，而貴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有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

本所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收入為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而操縱收入確認之固有風險。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收入確認之關鍵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行及運作成效；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抽樣檢查與客戶之銷售合約／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條款，包括交付及承兌條款以及銷售退回安排，以評估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透過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過往年度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對收入進行分析；
- 抽樣檢查貨品交貨回單、付運文件及代銷貨品撤回聲明，以評估在財政年度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是否已根據銷售合約／訂單所載銷售條款在適當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有關記賬分錄及年內提出被視為重大或符合其他特定風險準則並涉及收入之調整之相關文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及15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當中較低者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370,000,000港元。

管理層透過考慮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陳舊存貨及隨後售價，確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所將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持有重大存貨，且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本所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本所評估存貨估值之關鍵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值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實行；
- 通過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過往準確性進行可追溯性審閱，評估管理層就存貨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 透過檢查收貨單以及生產及庫存記錄，抽樣評估個別存貨項目之賬齡狀況是否準確；
- 核查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任何滯銷及過時存貨項目，並評估是否已就缺乏最新銷售交易的滯銷及過時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及
- 抽樣比較製成品之隨後售價與有關存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賬面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所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所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所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所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所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所須報告該事實。本所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所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本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所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乃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所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所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所需要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本所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所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履行集團的審核工作，以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所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所須為本所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所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所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所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所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本所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之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本所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本所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該等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馮兆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9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87,034	1,010,006
銷售成本		(773,107)	(724,301)
毛利		313,927	285,705
其他收入	4	30,215	40,6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	(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21	14,473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7(a)	(986)	4,924
分銷成本		(32,800)	(37,536)
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187,778)	(172,1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80,372)	(80,641)
經營溢利		48,727	54,670
融資成本	5(a)	(8,551)	(15,57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58)	(631)
除稅前溢利	5	40,118	38,467
所得稅	6(a)	(6,145)	(8,356)
本年度溢利		33,973	30,1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88	10,597
非控股權益		22,585	19,514
本年度溢利		33,973	30,1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08港仙	1.01港仙

第7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3,973	30,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94,833	(52,5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8,806	(22,4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2,321	(38,633)
非控股權益	26,485	16,22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8,806	(22,411)

第7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30,977	125,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77,453	847,367
無形資產	11	48,067	55,624
商譽	12	70,025	66,7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081	1,0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54	3,855
遞延稅項資產	25(b)	17,746	14,179
		1,151,003	1,114,75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70,340	318,9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3,977	30,8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80,326	455,92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a)	18,599	34,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a)	434,804	515,160
		1,438,046	1,355,5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66,822	181,853
合約負債	20	10,056	7,4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84,171	287,946
租賃負債	22	1,053	957
遞延收入	23	624	585
應繳稅項	25(a)	6,936	5,274
		369,662	484,051
流動資產淨值		1,068,384	871,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9,387	1,986,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07,787	3,818
租賃負債	22	271	1,735
其他應付款項	19	3,294	2,306
遞延收入	23	4,497	428
遞延稅項負債	25(b)	29,456	30,061
		145,305	38,348
資產淨值			
		2,074,082	1,947,918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6(c)	105,225	105,225
儲備	26(d)	1,791,491	1,689,1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96,716	1,794,395
非控股權益	13(a)	177,366	153,523
權益總額			
		2,074,082	1,947,918

第67至160頁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曾廣勝
董事

吳凱平
董事

第7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6(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26(d) (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i))	法定公共 服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26(d) (iv))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v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v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6(d) (viii))	建議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82,188	287	7,905	51,735	34,527	11,959	4,239	-	1,046,882	1,833,028	131,162	1,964,190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0,597	10,597	19,514	30,1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49,230)	-	-	(49,230)	(3,292)	(52,52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9,230)	-	10,597	(38,633)	16,222	(22,411)	
與擁有人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提取盈餘公積	-	-	-	5,516	-	-	-	-	-	-	(5,516)	-	-	-	
非控股權益供款	13(iii)	-	-	-	-	-	-	-	-	-	-	-	6,139	6,1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87,704	287	7,905	51,735	34,527	(37,271)	4,239	-	1,051,963	1,794,395	153,523	1,947,918
二零二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1,388	11,388	22,585	33,9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90,933	-	-	90,933	3,900	94,8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0,933	-	11,388	102,321	26,485	128,806	
與擁有人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非控股權益供款	13(iii)	-	-	-	-	-	-	-	-	-	-	-	1,413	1,413	
向非控股權益派息	13(iv)	-	-	-	-	-	-	-	-	-	-	-	(4,055)	(4,055)	
建議末期股息	26(b)	-	-	-	-	-	-	-	-	29,463	(29,463)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15,880	87,704	287	7,905	51,735	34,527	53,662	4,239	29,463	1,033,888	1,896,716	177,366	2,074,082

第7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8(b)	107,185	83,310
已付所得稅	25(a)	(6,704)	(13,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81	69,91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973	8,433
已收股息		2,224	2,686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1,831)	(164,617)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445)	–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174	6,0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項目之所得款項		3,774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168,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131)	(315,481)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8(c)	(978)	(93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18(c)	(83)	(129)
已付利息	18(c)	(8,150)	(14,086)
新籌得銀行貸款	18(c)	58,676	175,360
償還銀行貸款	18(c)	(167,396)	(64,795)
非控股權益出資	13(iii)	1,413	6,13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3(iv)	(2,66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182)	101,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2,832)	(144,0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a)	515,160	674,40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76	(15,22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18(a)	434,804	515,160

第79至16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及99/1 Mu Phaholyothin Road, Sanubtueb, Wangnoi, Ayutthaya 13170, Thailand。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腦數值控制(「數控」)車床以及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產品。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載有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有關發展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另有指示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呈列，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見附註1(h))；及
- 其他投資(見附註1(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難以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時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要求實體應用貫徹方法評估一種貨幣能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如不能，則釐訂所使用之匯率並提供披露。

採納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有關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被視為可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所持有)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收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之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之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在此等附註所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計值，並就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之在聯營公司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進行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接受投資公司收購後與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在此情況下彼等立即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並未撥回。

(g) 其他投資

本集團對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的政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售出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除外。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公平值的任何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中及其公平值於當時無法可靠釐定則作別論。投資物業公平值或來自報廢或出售的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其產生、報廢或出售當年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iii)所述列賬。

當自用物業成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時，於轉換日期物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單獨累計。倘產生虧絀，則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因租賃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之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至擬定用途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成本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x))。維修及保養於其發生年度自損益扣除。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淨所得款項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自物業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計算乃按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後，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內計提折舊。
- 租賃土地按未到期之租期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於未屆滿租約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竣工日期後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 運輸工具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i))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内，自損益扣除。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從可使用日起開始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	5-10年
— 電腦軟件	10年

每年均檢討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公司而言主要為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1(l)(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結算之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iii)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確認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貸款)，其乃持作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非上市理財產品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包括貸款承擔)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當(i)借款人在本集團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回收行動前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時；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需要作信用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件，如未繳付或延遲繳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無法收回的金融資產或租賃應收款項，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m)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方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應收款項及(a)本集團已轉移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應收款項之控制權時。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數控車床或液壓設備零件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數控車床或液壓設備零件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q))。應收款項乃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的代價或僅隨時間推移即成為到期應付的代價。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l)(i)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p)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當及僅當應付款項獲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n))。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x))。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自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基本退休金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此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的5%。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有所區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細則採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倘若相關項目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有關稅項金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之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當投資物業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物業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會在報告日期按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為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對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削減。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有關扣減將予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公司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有關義務，且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作出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銷售貨品收入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項下。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之貨品，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入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與使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的已完成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倘履行責任不隨時間達致，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履行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將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就直接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有關收入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所在地時確認，此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而不論產品是否按訂單生產或標準化生產。

就透過代銷商銷售精密零件產品而言，產品一旦從代銷商倉庫撤回，產品的控制權即被視為已根據代銷協議的條款轉移，而本集團會於此時確認收入。

就直接銷售數控車床而言，有關收入乃隨時間確認，原因為(1)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而本集團實際上或合約上受限於將最終產品及在生產過程中增設或增強的任何資產作其他用途；及(2)倘客戶因本集團未能履約以外的原因取消合約，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的已完成履約享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利。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衡量，本集團應用投入法(即根據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之間存在直接關係，且本集團可獲得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在產生的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能夠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投入法中所應用的主要投入乃為所產生的成本。

(ii) 銷售其他

其指銷售生產活動中產生的廢料，當客戶接受廢料時，廢料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收入在此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股息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vi)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採用降低折舊費用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就資產產生開支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聯方

(a)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方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其成員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聯方(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為預期可對該等與實體買賣的個人產生影響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z) 分類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類及於各分類項目內呈報的金額自定期分配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地理位置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減值

- (i) 於考慮是否需對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非金融資產及機器預付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由於未必能取得該等資產的既有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之假設以及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預期，釐定與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若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續)

減值(續)

- (ii)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以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損失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惟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倘若估計數額與之前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因此有關估計變動發生之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持續評估。
- (iii) 存貨減值虧損基於董事按個別產品定期檢討進行評估及計提撥備，並參考歷史假設及估計、賬齡分佈及後續銷售價格作出撥備。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所述，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後進行的評估按公平值入賬。

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相同地點及狀況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水平、適當的貼現率、預測未來的市場租金，以及涉及可比較資產的市場交易產生的若干因素，例如建築物品質及位置、租客信貸品質及租期。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使用之方法已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g)所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基於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主要假設後進行的評估按公平值入賬。

在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依據之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主營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在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使用之方法已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有關虧損時，方會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5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40,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04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3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數控車床製造以及製造及銷售精密零件產品。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或回扣，除產品損壞或有缺陷外，否則不允許銷售退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呈報分類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披露。

收入分拆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零件	471,507	444,860
銷售液壓設備零件	529,840	485,904
銷售電子設備零件	26,338	27,244
銷售數控車床	31,904	24,797
其他	27,445	27,201
總計	1,087,034	1,010,0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為7,6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並無與任何個別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10%(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

(i) 分類業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統籌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d) 北美洲；
- (e) 歐洲；及
- (f) 其他國家。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

計量可呈報分類溢利時使用毛利。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類收入、毛利及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泰國	馬來西亞	中國 內地、 澳門及 香港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國家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確認之 外界客戶收入：								
— 某時刻	4,340	26,338	645,920	182,900	142,887	52,745	—	1,055,130
— 隨時間	—	—	31,904	—	—	—	—	31,904
	4,340	26,338	677,824	182,900	142,887	52,745	—	1,087,034
分類間收入	13,921	—	—	—	—	—	(13,921)	—
可呈報分類收入	18,261	26,338	677,824	182,900	142,887	52,745	(13,921)	1,087,034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1,253	7,606	195,751	52,820	41,265	15,232	—	313,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 分類業績(續)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四年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澳門及 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確認之 外界客戶收入：								
— 某時刻	12,438	26,977	575,397	190,865	151,055	28,477	—	985,209
— 隨時間	—	—	24,797	—	—	—	—	24,797
	12,438	26,977	600,194	190,865	151,055	28,477	—	1,010,006
分類間收入	9,256	—	—	—	—	—	(9,256)	—
可呈報分類收入	21,694	26,977	600,194	190,865	151,055	28,477	(9,256)	1,010,006
可呈報分類溢利 毛利	3,518	7,631	169,780	53,991	42,730	8,055	—	285,705

(ii)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的位置確定，本集團的外界客戶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i)披露。

3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分類報告(續)

(ii) 地理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倘為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之營運位置，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指營運位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27,356	1,019,451
香港	53,257	55,816
泰國	52,644	25,309
	1,133,257	1,100,576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9,834	9,418
利息收入	3,973	8,4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項目之收益淨額	405	–
股息收入	2,224	2,68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132	8,238
土地使用權附加費撥備撥回	–	6,238
其他	4,647	5,628
	30,215	40,641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有條件政府補助金8,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1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技術提升、僱傭補助及研發項目的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213	13,768
財務安排費用	255	1,675
租賃負債利息	83	129
	8,551	15,572
(b)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946	251,6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36,331	26,830
	322,277	278,432

附註：中國營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於根據計劃規定應作出供款時，供款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5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773,107	724,301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24	92,156
— 使用權資產	890	9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0,559	10,526
租賃土地攤銷	2,497	2,16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625	451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ii)	80,372	80,6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25	1,555
— 其他服務	25	25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9	262
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6	14
匯兌虧損淨額	11,031	3,740

附註：

- (i) 存貨成本當中192,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7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當中62,6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510,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各個開支類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i>香港利得稅</i>		
即期所得稅撥備	—	8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4)	1,746
	(254)	2,556
<i>中國企業所得稅</i>		
即期所得稅撥備	10,971	9,3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5	(1,412)
	11,136	7,985
<i>泰國所得稅</i>		
即期所得稅撥備	308	488
	11,190	11,02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045)	(2,673)
	6,145	8,356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須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下列公司除外：
 -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新豪」)、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廣州匯通」、廣州匯通液壓研究院有限公司、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達」、江蘇科邁液壓控制系統有限公司(「江蘇科邁」、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常熟科裕」、裕泰液壓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液壓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贏諾」)經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
 - 廣州寶順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寶順」)獲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5%(二零二四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v)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PE(泰國)」)，須按稅率20%(二零二四年：20%)於泰國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18	38,467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稅務司法管轄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3,433	2,830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	(228)
超額抵扣研究及開發開支	(11,782)	(10,4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89	9,16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84)	(6,246)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80	15,331
未確認暫時差額	(44)	43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517)	(2,3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89)	334
其他	59	(460)
實際稅項開支	6,145	8,35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刊憲頒佈《二零二五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實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支柱二所得稅制度。另外，本集團屬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中國支柱二範本規則的範圍，有關本集團所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資料未能合理估計，本集團正評估所承擔的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705	18	3,183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386	208	2,224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	—	—	250
陳匡國先生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	—	—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	—	—	150
朱劍彪先生	150	—	—	—	150
	1,450	3,590	1,091	226	6,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	250	2,210	705	18	3,183
吳凱平先生	250	1,380	336	125	2,091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250	—	—	—	250
陳匡國先生	250	—	—	—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150	—	—	—	150
張振宇先生	150	—	—	—	150
朱劍彪先生	150	—	—	—	150
	1,450	3,590	1,041	143	6,224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753	2,719
酌情花紅	1,015	624
退休計劃供款	66	186
	3,834	3,529

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2,254,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052,2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102,900,000份(二零二四年：104,10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目時並不包括該等購股權。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效應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值乃基於在購股權發行流通期間的本公司股份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與賬面值的對賬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130,189	2,788,135
代表 成本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	2,657,946
二零二四年估值	-	-	-	-	-	-	-	-	130,189	130,189
	82,110	11,992	804,741	17,369	1,560,089	129,633	16,669	35,343	130,189	2,788,135
添置	-	-	13,333	-	54,144	18,250	52	104,375	-	190,154
轉自在建工程	-	-	106,758	3,241	10,569	3,866	-	(124,434)	-	-
出售	-	(6,711)	(127)	-	(58,298)	(2,777)	(532)	-	-	(68,445)
公平值調整	-	-	-	-	-	-	-	-	(732)	(732)
合約修訂	-	205	-	-	-	-	-	-	-	205
匯兌調整	(3,566)	(429)	(25,982)	(526)	(51,354)	(4,830)	(466)	(917)	(3,483)	(91,5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125,974	2,817,764
代表 成本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	2,691,790
二零二四年估值	-	-	-	-	-	-	-	-	125,974	125,974
	78,544	5,057	898,723	20,084	1,515,150	144,142	15,723	14,367	125,974	2,817,764
添置	-	-	10,820	5,391	30,099	16,192	458	28,871	-	91,831
轉自在建工程	-	-	18,018	-	20,161	-	-	(38,179)	-	-
出售	-	-	(5,321)	-	(18,920)	(1,632)	(757)	-	-	(26,630)
匯兌調整	4,746	249	42,547	903	77,102	7,659	685	1,200	5,003	140,09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90	5,306	964,787	26,378	1,623,592	166,361	16,109	6,259	130,977	3,023,059
代表 成本	83,290	5,306	964,787	26,378	1,623,592	166,361	16,109	6,259	-	2,892,082
二零二五年估值	-	-	-	-	-	-	-	-	130,977	130,977
	83,290	5,306	964,787	26,378	1,623,592	166,361	16,109	6,259	130,977	3,023,059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與賬面值的對賬(續)

	按成本列賬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之 擁有權益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806)	(7,022)	(412,723)	(17,369)	(1,309,594)	(92,319)	(12,922)	-	-	(1,863,755)
年度扣除(附註5)	(2,168)	(908)	(20,758)	(472)	(57,221)	(12,621)	(1,084)	-	-	(95,232)
出售時撥回	-	4,584	93	-	55,117	2,051	256	-	-	62,101
匯兌調整	1,321	271	13,056	466	33,658	3,329	362	-	-	52,4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53)	(3,075)	(420,332)	(17,375)	(1,278,040)	(99,560)	(13,388)	-	-	(1,844,423)
年度扣除(附註5)	(2,497)	(890)	(25,487)	(1,178)	(44,740)	(16,609)	(810)	-	-	(92,211)
出售時撥回	-	-	3,709	-	12,910	1,205	283	-	-	18,107
匯兌調整	(1,865)	(175)	(22,109)	(660)	(65,279)	(5,425)	(589)	-	-	(96,10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5)	(4,140)	(464,219)	(19,213)	(1,375,149)	(120,389)	(14,504)	-	-	(2,014,6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75	1,166	500,568	7,165	248,443	45,972	1,605	6,259	130,977	1,008,4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91	1,982	478,391	2,709	237,110	44,582	2,335	14,367	125,974	973,341

附註：

- (i) 19,201,000泰銖(相當於4,547,000港元)的永久業權土地(計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泰國(二零二四年：19,201,000泰銖(相當於4,35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分別約1,5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2,000港元)及28,0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39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申請產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上述物業進行經營活動不受本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所影響。
- (iii)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成員具有被估值物業相若位置及類別近期估值經驗。於每個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更多定性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i)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66,275	65,891
— 其他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1,166	1,982
	67,441	67,873
於按公平值列值且剩餘租期如下之 租賃投資物業之擁有權權益：		
— 28年至35年(二零二四年：29年至36年)	130,977	125,974

(ii) 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2,497	2,168
— 其他持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890	908
租賃負債利息	83	129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625	451

10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首次租期為三年至六年(二零二四年：三年至六年)，於所有條款重新商議之日期後，有權選擇重續租約。租賃付款通常每年或每三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投資物業承受剩餘價值風險。根據租約，租戶須在租賃結束時負責投資物業的任何損壞。此外，本集團亦已購買保險，以防止因意外事故或物業損壞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	11,325	7,504
兩年	9,166	7,620
三年	4,672	6,387
四年	1,168	4,670
五年	—	1,168
	26,331	27,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7	71,225	71,972
匯兌調整	(27)	(2,544)	(2,57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20	68,681	69,401
添置	445	–	445
匯兌調整	57	3,417	3,4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	72,098	73,320
累計攤銷：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3,610)	(3,610)
年度扣除	(99)	(10,427)	(10,526)
匯兌調整	2	357	3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7)	(13,680)	(13,777)
年度扣除	(129)	(10,430)	(10,559)
匯兌調整	(8)	(909)	(9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25,019)	(25,2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	47,079	48,0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	55,001	55,624

計入專利的金額46,6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3,343,000港元)指於二零二三年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的製造集成液壓閥產品的專利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專利的剩餘攤銷期為5年(二零二四年：6年)。

12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6,733	69,206
匯兌調整	3,292	(2,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	66,733

對現金產生單位(含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按下列方式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江蘇科邁	(i)	10,569	10,072
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裕泰液壓集團」)	(ii)	59,456	56,661
		70,025	66,733

附註：

- (i) 江蘇科邁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的平均預測銷售增長率為4%(二零二四年：4%)。超過上述財務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銷售增長率2%(二零二四年：2%)推斷，而估計銷售增長率乃基於中國長期通脹率估計得出。此乃一種常用的估值假設，即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與中國的長期通脹率接軌。現金流量使用14.3%(二零二四年：15.9%)之貼現率予以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江蘇科邁有關之特定風險。
- (ii) 裕泰液壓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裕泰液壓集團根據以市場及資產法釐定之業務估值，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該等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員工就所估值業務類別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裕泰液壓集團商譽估值之更多量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IPE(泰國)	泰國	150,000,000泰銖	99.99%	-	99.99%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213,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廣州新豪(附註i及ii)	中國	900,0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國際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江蘇科達精密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47,200,000美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常熟科裕格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00,000美元	85%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江蘇德上精密機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7,455,000元	90%	-	90%	智能設備買賣及製造
科達精密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100%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 (「廣州匯通」)(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92,77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91,500,000元)	53.90% (二零二四年： 54.64%)	-	53.90% (二零二四年： 54.64%)	精密金屬零件製造
江蘇科邁(附註ii、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51.61% (二零二四年： 52.32%)	-	95.76%	密金屬零件製造
裕泰液壓(附註ii、iii及iv)	中國	人民幣23,361,650元	40.42% (二零二四年： 40.98%)	-	75%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蕪湖贏諾(附註i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2,222,200元	43.59% (二零二四年： 44.19%)	-	97%	精密金屬零件買賣及製造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非控股股東年末作出注資人民幣1,270,000元(相當於1,4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67,000元(相當於6,13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廣州匯通、江蘇科邁、裕泰液壓及蕪湖贏諾的實際權益分別被攤薄至53.90%、51.61%、40.42%及43.59%(二零二四年：分別被攤薄至54.64%、52.32%、40.98%及44.19%)。本集團的實際權益被攤薄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iv) 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蘇科邁、裕泰液壓及凱格表面處理(太倉)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人民幣2,120,000元(相當於2,299,000港元)、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1,356,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120,000元(相當於2,299,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支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支付股息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1,391,000港元)已確認為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並於綜合財務表附註19「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記錄。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a)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匯通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6.10%	45.36%
流動資產	588,598	519,070
非流動資產	338,661	336,646
流動負債	(430,120)	(387,697)
非流動負債	(194,964)	(212,354)
資產淨值	302,175	255,66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68,403	150,492
收入	473,123	434,763
本年度溢利	34,327	32,8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25	28,94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5,826	14,9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52,712	(97,4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3,200)	(74,11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7,031)	127,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唯一聯營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實際權益		所有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市學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學泰」)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6,280,362元	人民幣 16,280,362元	10.53%	10.53%	10.53%	10.53%	開發與銷售 軟件及設備

上述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重大判斷及假設

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會中的代表參與該聯營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不到20%的表決權，本集團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

為本集團策略發展，在二零一七年度內投資深圳學泰，該公司具備自動化及信息化的設計、研發、生產於一身的技術型企業。深圳學泰既了解生產工藝，也熟悉軟件系統，從而提供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以達到其客戶要求。為客戶實現智能制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讓客戶在應用後降低生產成本，減低因人為錯誤操作而造成的損失，提高產能，為本集團帶來得益。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與聯營公司之關係(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作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31,406	33,242
非流動資產	3,851	2,545
流動負債	(29,737)	(29,990)
權益	5,520	5,797
收入	36,311	36,298
持續經營虧損	(549)	(5,977)
全面虧損總額	(549)	(5,97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5,520	5,797
本集團實際權益	10.53%	10.5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81	1,023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1,081	1,023

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年度及累計直至報告期末，概無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8,804	97,580
消耗品	35,328	16,321
在製品	76,317	70,298
製成品	169,891	134,722
	370,340	318,921

已確認為收入或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69,876	737,92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3,231	(13,623)
存貨成本	773,107	724,301

於二零二四年，由於存貨品質及狀況改善，可變現淨值增加13,623,000港元。因此，先前年度就存貨賬面值作出的撥備13,623,000港元已撥回並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額的扣減。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3,369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附註i)	13,584	10,948
－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i)	20,393	16,508
	33,977	30,825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按認購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認購87,413股C輪優先股(「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計算約為百德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百德醫療」)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0.78%。

百德醫療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實體」)，優先股則根據上市實體招股章程轉換為該上市實體的256,425股普通股。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優先權，包括回購權及拖售權。具有優先權的投資乃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管理層編製的預期現金流量釐定。有關普通股估值的更多定量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0,948	10,505
公平值變動	2,636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4	10,948

- (ii) 本集團投資一間香港私營實體之15%股權，該實體主要從事零件表面處理技術及各種表面處理之研發。該15%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該私營公司按市場法釐定之業務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之員工就所估值業務類別具備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已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有關前述15%股權估值之更多量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6,508	–
公平值變動	3,885	16,5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93	16,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338,698	310,370
應收票據(附註i)	98,491	59,898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附註ii)	34,245	20,907
合約資產(附註iii)	41,527	25,2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12,961	416,3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612	16,3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72	1,86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35,181	21,310
	580,326	455,923

附註：

- (i) 本集團接受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匯票的風險主要與信貸風險有關，但風險較低。因此，當該等匯票透過貼現或背書轉讓時，該等匯票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匯票為免息，且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i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iii) 報告期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204	17,131
轉至應收貿易賬款	(22,940)	(16,887)
確認收入	38,124	25,204
匯兌調整	1,139	(2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27	25,204

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二四年：無)。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時，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0,674	175,321
一至兩個月	99,123	71,405
兩至三個月	68,935	51,043
三至四個月	45,363	35,049
四至十二個月	53,094	37,450
	437,189	370,268

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60日至120日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418	34,886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6,985	515,007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599)	(34,73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804	515,1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為360,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1,49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所有銀行現金按每日浮動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118	38,467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5(c)	89,714	93,064
租賃土地攤銷	5(c)	2,497	2,168
無形資產攤銷	5(c)	10,559	10,526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86	(4,924)
土地使用權附加費撥備撥回		—	(6,238)
融資成本	5(a)	8,551	15,572
利息收入	4	(3,973)	(8,433)
股息收入	4	(2,224)	(2,6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58	63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c)	349	2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項目之收益淨額	4	(405)	—
匯兌虧損淨額		13,612	31,14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	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6,521)	(14,4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35,048)	1,78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940	(13,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403)	(47,1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179	(20,695)
合約負債增加		2,196	7,436
營運所得現金		107,185	83,310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1,764	162	2,69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97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83)
新籌得銀行貸款	58,676	—	—
已付利息	—	(8,150)	—
償還銀行貸款	(167,396)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08,720)	(8,150)	(1,0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5	7,988	83
匯兌調整	8,689	—	(390)
其他變動總額	8,914	7,988	(3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58	—	1,32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546	687	5,53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93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129)
新籌得銀行貸款	175,360	—	—
已付利息	—	(14,086)	—
償還銀行貸款	(64,795)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10,565	(14,086)	(1,06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7	13,561	129
租賃修改	—	—	205
出售	—	—	(1,798)
匯兌調整	(4,554)	—	(317)
其他變動總額	(4,347)	13,561	(1,7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64	162	2,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625	451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061	1,063
	1,686	1,51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86	1,514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9,996	105,160
應付利息	—	16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34,701	15,423
其他應付稅項	8,323	6,0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640	25,537
應計費用(附註ii)	12,246	5,520
應計員工成本	26,819	26,334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iii及13(iv))	1,391	—
	270,116	184,159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3,294)	(2,306)
流動部分	266,822	181,853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三至六個月，惟金額3,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6,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
- (ii) 應計費用為免息，且平均償還期為三個月。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203	64,756
一至兩個月	29,695	21,781
兩至三個月	16,795	6,312
三個月以上	15,303	12,311
	149,996	105,16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結清。

20 合約負債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36	—
確認為收入	(7,604)	—
收到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10,056	7,436
匯兌調整	1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	7,4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基礎增加，商討較大額的預付款項，從而增加因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金額。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未履行的所有履約責任均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的一部分。鑑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117,143	110,000
– 有抵押(附有要求條款)(附註ii)	65,423	171,541
– 無抵押(附註iii)	4,011	4,242
	186,577	285,783
其他貸款－非控股股東		
– 無抵押(附註iv)	5,381	5,981
	191,958	291,764

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558	128,040
第二年	20,227	15,8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152	52,835
超過五年	73,640	89,045
	186,577	285,78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78,790)	(281,965)
	107,787	3,818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流動負債	5,381	5,981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該等金額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30個基點，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一年償還。儘管該等貸款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要求還款而毋須發出通知的凌駕性權利，但貸款人已出具書面澄清，表示只要本集團在指定的受監管賬戶中維持足夠的資金以支付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貸款人就不會行使該權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指定的受監管賬戶中存有相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5,314,000元(相當於17,041,000港元)，因此，貸款人不會行使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於二零二四年，該筆貸款金額約為123,818,000港元，由本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作擔保，年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30個基點，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一年償還。該等貸款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要求還款而毋須發出通知的凌駕性權利，儘管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貸款仍然分類為流動負債，並計入下文附註(ii)之附有按還款條款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二四年：以存款20,00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1.5%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 (ii) 該等金額以賬面值人民幣193,500,000元(相等於215,327,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1%計息和2.95%至3.45%，並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三年償還(二零二四年：以賬面值人民幣198,503,000元(相等於210,512,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年利率為2.95%至3.2%，並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三年償還)。該等貸款含有條款，賦予貸款人全權要求還款而毋須發出通知的凌駕性權利，儘管董事預期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還款的權利，貸款仍然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作擔保(二零二四年：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償還，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及非控股權益作擔保)。
- (iv)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05%，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二零二四年：年利率為3.5%，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2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3	95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71	1,47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258
	1,324	2,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3	1,262
添置	4,554	1,030
計入損益	(599)	(1,238)
匯兌調整	153	(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1	1,013
賬面淨值：		
流動部分	624	585
非流動部分	4,497	428
	5,121	1,0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有關技術提升及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合資格參與人，報答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令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很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二零一一年計劃的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歸屬，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計劃」）已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認購最多約105,225,413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擬涵蓋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計劃的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歸屬，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前可予行使。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份普通股並全數以股份按總額結算。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之 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4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9,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700,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年
	10,700,000		
於以下日期授予供應商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2,00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年
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52,700,000		

二零二二年計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45,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4年
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4,2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4年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1,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六日	5年
	5,200,000		
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50,2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90	53,900	0.90	54,700
年內失效	0.90	(1,200)	0.90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52,700	0.90	53,900
年末可予行使	0.90	52,700	0.90	53,9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二零二四年：0.90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數為0.16年(二零二四年：1.16年)。

二零二二年計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權價 港元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90	50,200	0.90	50,700
年內失效	—	—	0.9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90	50,200	0.90	50,200
年末可予行使	0.90	50,200	0.90	50,2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二零二四年：0.90港元)，且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數為0.77年(二零二四年：1.77年)。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74	11,391
即期所得稅撥備	11,190	11,029
已付所得稅	(6,704)	(13,400)
匯兌調整	(2,824)	(3,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6	5,27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減值 撥備 千港元	可扣稅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超過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046	1,327	189	(562)	(18,210)	(15,44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990)	125	(31)	238	2,574	1,757
匯兌調整	(481)	-	(6)	5	(471)	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575	1,452	152	(319)	(16,107)	(13,63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858	-	593	(139)	(22)	1,755
匯兌調整	93	-	23	(39)	(795)	(1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6	1,452	768	(497)	(16,924)	(12,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746	14,1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9,456)	(30,061)
	(11,710)	(15,88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340,6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9,04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虧損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屆滿年度之稅項虧損	16,112	17,655
於以下年度屆滿之稅項虧損：		
二零二五年	—	9,752
二零二六年	28,790	25,631
二零二七年	26,135	26,137
二零二八年	16,850	17,043
二零二九年	18,332	15,897
二零三零年	35,667	—
二零三一年	—	—
二零三二年	49,741	49,806
二零三三年	33,022	75,082
二零三四年	81,198	82,041
二零三五年	34,807	—
	340,654	319,044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由於符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iii)所述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較長的期限，因此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將於5至10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為601,3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1,381,000港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0,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69,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資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 儲備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建議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735	-	790,565	1,417,673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6,300)	(6,3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735	-	784,265	1,411,373
二零二五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807)	(3,80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26(b))	-	-	-	-	-	29,463	(29,463)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	472,201	7,905	(9,958)	51,735	29,463	750,995	1,407,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29,463	—

於報告期末後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股息截至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c) 已發行資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54	105,225	1,052,254	105,225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將至少10%純利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之50%。轉入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為交換此等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間之差額。

(iv)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儲備

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乃董事酌情按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純利5%作出。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二零二四年：無)。

(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內就從物業及設備轉撥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乃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而產生。

(v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s)(iii)有關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

(viii) 其他儲備

有關款項指分佔因其他股東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而產生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之未扣除建議末期股息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1,242,7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46,508,000港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現金定義為總現金減計息貸款及借貸。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二四年維持不變，旨在參考現行市況，將現金權益比率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不時認為合理之水平。為維持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34,804	515,16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8	18,599	34,733
減：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91,958)	(291,764)
經調整淨現金		261,445	258,129
權益總額		2,074,082	1,947,918
經調整淨現金資本比率		13%	13%

除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財務比率之契諾外，本集團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制。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個別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貿易賬款自發單當日起計60日至12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6個月之債務人須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並無有關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3.67%(二零二四年：4.18%)及17.27%(二零二四年：16.42%)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前五大債務人。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261,779	(279)
逾期1至90日	0.20%	62,482	(125)
逾期91至180日	0.50%	10,990	(55)
逾期181至365日	5.00%	4,112	(206)
逾期1年以上	100.00%	3,010	(3,010)
		342,373	(3,675)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10%	242,504	(213)
逾期1至90日	0.20%	55,083	(110)
逾期91至180日	0.50%	9,469	(47)
逾期181至365日	5.00%	3,878	(194)
逾期1年以上	100.00%	2,036	(2,036)
		312,970	(2,600)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液壓行業	—	21,566	—
數控車床行業	—	19,961	—
		41,527	—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液壓行業	—	3,639	—
數控車床行業	—	21,565	—
		25,204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可用新聞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採集期間經濟狀況之差異、現狀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賬款期限內經濟狀況之觀點。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00	8,086
撥備增加(減少)	986	(5,437)
匯兌調整	89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75	2,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經計入該等訂約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還款歷史後，釐定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減值。

基於第三方具充分能力可於近期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及其違約風險低，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餘來自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結餘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的管理賬戶(已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估計違約風險以及違約的損失)，已計入各訂約方過去三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691	2,236
撥備增加	—	513
匯兌調整	102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93	2,69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絕大部分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全球銀行及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及要求本集團還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478	20,896	51,918	55,126	151,418	126,535
受按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貸款	77,218	-	-	-	77,218	65,4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680	3,294	-	-	234,974	234,974
租賃負債	1,061	265	-	-	1,326	1,324
	333,437	24,455	51,918	55,126	464,936	428,256

	二零二四年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269	610	3,462	-	122,341	120,223
受按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貸款	215,204	-	-	-	215,204	171,54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14	2,306	-	-	139,320	139,320
租賃負債	1,061	1,061	265	-	2,387	2,692
	471,548	3,977	3,727	-	479,252	433,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發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受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1%	120,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1.5%	110,00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9,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的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則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將出現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會以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作出估計。分析乃按與二零二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買賣而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人民幣。

(i) 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乃因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致。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未有計及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

	外幣風險 2025年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41	413,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63	338,28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6)	(230,5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79,95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36,778	340,749

	外幣風險 2024年	
	歐元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80	350,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9	422,74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9)	(193,5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81,764)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總額及淨額	24,770	398,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在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發生即時變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5%	1,535	5%	1,034
人民幣	5%	14,226	5%	16,627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呈報之總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二零二四年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30,977	—	—	130,977
股本證券				
—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	13,584	—	—	13,584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0,393	—	—	20,393
商譽—裕泰液壓集團	59,456	—	—	59,456
總計	224,410	—	—	224,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125,974	–	–	125,974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69	3,369	–	–
–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	10,948	–	–	10,948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6,508	–	–	16,508
商譽－裕泰液壓集團	56,661	–	–	56,661
總計	213,460	3,369	–	210,0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或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投資物業(附註1)	貼現現金流量	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	5.4%至6.6% (二零二四年: 5.2%至6.6%)
		佔用率	88.0%至90.0% (二零二四年: 88.0%至92.0%)
		市場租金	人民幣15.71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17.79元/平方米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5.99元/平方米 至人民幣17.60元/平方米)
股本證券			
— 上市實體之普通股(附註2)	預期現金流量	內部收益率	15%(二零二四年: 15%)
—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3)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4%(二零二四年: 20.4%)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2.93 (二零二四年: 3.56)
商譽—裕泰液壓集團(附註4)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30.2%(二零二四年: 32.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4%(二零二四年: 20.4%)
		企業價值對銷售倍數	4.78 (二零二四年: 4.04)
	資產法	價格趨勢	0.97至1.13 (二零二四年: 0.96至1.06)
		年限因素	5.0%至98.6% (二零二四年: 5.0%至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 附註1：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使用風險調節收益率透過貼現與物業有關的估計現金流量系列釐定。估值已計及各物業的市場租金及佔用率。所用收益率乃就樓宇的規模及樓齡以及要求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佔用率正相關，與風險調節收益率負相關。假設風險調節收益率保持不變，市場租金及佔用率越低，公平值越低。倘市場租金及佔用率上升/下降5% (二零二四年：5%)，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5%)。
- 附註2：上市實體之普通股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普通股預期現金流量釐定。內部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倘內部收益率升/下降2% (二零二四年：2%)，普通股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8% (二零二四年：5%)。
- 附註3：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估值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有關業務之企業價值銷售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私募價格與交易之市場參考價格百分比差異之平均值，價值水平按自由交易及非控股基準呈列。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若之選定公司之倍數中位數估計。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增加/減少1%，則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
- 附註4：裕泰液壓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及資產法釐定。市場法已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控制權溢價及有關業務之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採納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公司100%股權相關的控制程度。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是因為可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其市場價格反映了充分的流通性，而目標公司則為私人實體，市場流通性有限。倍數乃根據主營業務與該公司相若之選定公司之倍數中位數估計。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公平值越低。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裕泰液壓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增加6%。倘價格趨勢增加/減少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裕泰液壓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將增加/減少0.1%。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i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上市實體之 普通股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5,974	10,948	16,508	153,430
公平值調整	—	2,636	3,885	6,521
匯兌調整	5,003	—	—	5,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77	13,584	20,393	164,95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上市實體之 普通股 千港元	香港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0,189	10,505	—	140,694
公平值調整	(732)	443	16,508	16,219
匯兌調整	(3,483)	—	—	(3,4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74	10,948	16,508	153,430

28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廠房及設備	3,027	3,299
— 樓宇	5,733	15,321
	8,760	18,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935	8,856
酌情花紅	2,334	2,135
退休計劃供款	564	455
	11,833	11,446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關聯方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身份與一名關聯方達成協議，以獲得為期三年的分批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6,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5,907,500港元))。上述關聯方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所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該附屬公司分別自該關聯方收到首批及第二批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69,2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590,75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302,5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收到第三批注資人民幣1,270,000元(相當於1,413,256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該關聯方進一步協定，餘下未支付股本人民幣7,230,000元(相當於8,045,544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注資。

除上述關聯方投資外，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0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5,575	1,441,1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35,618	1,441,1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84	10,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	3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5	549
流動資產總額	15,706	11,8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2	1,139
流動資產淨值	14,604	10,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0,222	1,451,8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656	40,477
資產淨值	1,407,566	1,411,3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5,225	105,225
儲備(附註26(a))	1,302,341	1,306,148
權益總額	1,407,566	1,411,373

此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曾廣勝
董事

吳凱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以下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設計、製作及印刷：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www.gennexfm.com

www.IPEGROUP.com